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

#### 二、关于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70,304.91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58,220.27 万元。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切实执行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要落实内控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三、关于对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2022年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工作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对子公司腾晖光伏的房租债务转移给中利控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债务转移有利于减少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债务，同时抵销了控股股东关联方对腾晖光伏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降低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余额。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李兴尧

---

蒋悟真

---

迟 梁

2023 年 8 月 21 日